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十二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總結報告

卷宗編號：	/AM/FDC/2024		
受資助者名稱：			
是次時裝系列所屬品牌名稱：			
資助期（參考同意書）：	2025.02.01 至 2026.01.31	項目完成日：	

第一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 項目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獲批准之更改進行？			
☐ 是。			
☐ 否，倘有屬 <u>不涉及偏離項目核心</u> 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倘有獲批准之內容，以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有獲批准更改之內容	不涉及偏離項目核心之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 設計細微改動 （不涉及整體視覺效果）			
☐ 宣傳方式			
☐ 銷售渠道			
☐ 時裝展銷活動			
☐ 其他 請說明：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否，倘有屬未獲批准並涉及改變項目核心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倘有獲批准之內容，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有獲批准更改之內容	涉及偏離項目核心之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 設計改動 （涉及整體視覺效果）			
☐ 其他 請說明：			

2. 項目內容

系列屬性 ☐ 春夏系列 ☐ 秋冬系列

系列類型 ☐ 男裝 ☐ 女裝 ☐ 童裝

已製作的款式數量：
（包括複選時已製作的一款樣版）_____ 款。

系列定價區間
（請按款式中最高及最低價格填報，
以整個款式（單套）服裝計算）

最高價格：_____ 澳門元。
最低價格：_____ 澳門元。

3. 參展（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列明活動名稱、主辦機構及城市及參展日期。

序	活動名稱 （展會/路演/比賽）	主辦機構 、城市	參展期間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詳細說明 （參展成效：如銷售、促成合作情況、獲得獎項、 媒體報導等）
1				
2				
3				
4				
5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4. 銷售渠道（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序	具體執行內容	數量/次數 /場數/頻率	詳細列出及說明 （如地址、渠道、內容等）	發生時間 （具體開始至完結時間 或截至資助期完結是否仍有合作）
1	實體店			
2	寄售點			
3	線上平台			
4	快閃活動			
5	其他			
6				

5. 推廣計劃（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序	具體執行內容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詳細列出及說明
1	網絡宣傳		
2	媒體報導		
3	線上平台		
4	發佈會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5	其他 (如服裝贊助)		
6			

6. 成效報告的總結（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簡述項目營銷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對受資助者從事時裝設計行業的積極作用及成效、社會對於資助項目的反饋意見，以及促成的未來合作。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7. 關聯交易申報（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根據【申請章程】第18條（關聯交易）：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倘由同一供應商合共提供**1.8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包括複選開支及項目開支），須於總結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如以上涉及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倘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1. 受資助者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受資助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項目是否存在關聯交易（必須別選是或否）：☐ 是，請填寫下表 ☐ 否

關聯交易 1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關聯交易 2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關聯交易 3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本受資助者特此聲明：

1. 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受資助者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2. 為配合基金監察及跟進程序的進行，本受資助者同意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採用包括個人資料的互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及核實基金認為屬必需的有關資料。
3. 本受資助者知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基金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受資助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
請全體人員簽署。）

姓名：

受資助者聯絡電話：

受資助者通訊地址：

日期：

須附帶提交之文件清單：

1. 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開支明細”及“開支總結”表格。
2. 項目執行情況的證明文件／實物，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如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宣傳活動資料（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媒體報導、宣傳品副本。
3. 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參考資料，以便基金更了解項目的執行情況。